

九十九年二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月 3 日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01，對於 2 號機 EOC-23 大修期間，緊急柴油發電機維護測試作業查證之視察發現，請電廠檢討改善。

二、進行 99 年核能一廠訪視及座談

2 月 5 日上午由謝副主委率核管處陳處長及核一廠專案小組同仁赴核能一廠進行 99 年初訪視，會議中核能一廠就其營運回顧與展望提出簡報，本會亦提出 98 年核能一廠安全績效檢討暨 99 年重要核安管制工作說明簡報，並舉行員工座談會。

三、完成運轉人員執照換發

2 月 8 日完成核能一廠運轉人員執照 26 員之執照換發，其中反應器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各 13 人，執照有效期 6 年（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四、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2 月 26 日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9-01，針對美國核管會資訊通告 IN 2010-06 所述控制棒異常抽出事件，請電廠檢討是否有類似問題。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